

II

學處註

Sikkhāpadavaṇṇanā

(1.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2.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3.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4. Musāvād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5.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

6.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7. Nacca-gīta-vādita-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8. Mālā-gandha-vilepana-dhāraṇa-maṇḍana-vibhūsaṇ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9. Uccāsayana-mahāsayan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10. Jātarūpa-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ṃ samādiyāmi.

1. 我受持離殺生學處。
2. 我受持離不與取學處。
3. 我受持離非梵行學處。
4. 我受持離虛誑語學處。
5. 我受持離（飲）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學處。
6. 我受持離非時食學處。
7. 我受持離觀（聽）跳舞、歌唱、音樂、表演學處。
8. 我受持離戴持、塗抹、妝飾原因的花鬘、塗香、香學處。
9. 我受持離（坐臥）高、大坐臥具學處。
10. 我受持離接受金銀（錢）學處。¹⁾

（學處誦的本母）

如此顯示了由行歸依而進入（佛）教，為了顯示已進入（教法）的近事男（upāsaka, 在家居士）或出家者首先應當學的諸學處（sikkhāpada），已經列出了〈學處誦〉，現在這是為了解釋該義的本母（mātikā）：【23】

¹ Khp.p.1. (pg. 001)

「這些由誰、何處、何時，為什麼而說及該方式，說了、做了確定，共同與不同。舉凡自性罪，以及制定罪，做了該確定之後，從共通文句的辭和義，對一切（學處），共同（文句）做解說。這時對前五（學處），從差別義理做解說，從殺生開始，從單一性等²，同樣地從所緣，從受持、破、大罪，從方法、構成要素，從等起、受、根、業，從離與從果，所應知的抉擇。從此應當(pg. 014)結合，與後五（學處）相結合，所應說的不共，及所應知的低劣等。」

在此，這離殺生等十學處只是世尊所說的，而非由弟子等（所說的）。

而且這些（學處）是在沙瓦提城（Sāvattihī, 舍衛城），勝利林給孤獨園（開示的）。

在具壽羅睺羅（Rāhula）出家後（之時開示的）。

（當世尊）從迦毘羅衛城（Kapilavatthu）到達沙瓦提城，為了為諸沙彌（sāmaṇera）確立學處，

² 「從單一性等（ekatādīt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從單一性種種性等（ekatānānatādīto）」。

小誦經註

（如）說：「當時，世尊在迦毘羅衛城隨意住了之後，向沙瓦提城出發遊行，次第遊行到了沙瓦提城。在那裡，世尊住在沙瓦提城，勝利林的給孤獨園。當時，……略……。當時，諸沙彌這樣（想）：『我們有多少學處呢？哪些學處是我們應當學的呢？』將此事報告世尊。（世尊說）：『諸比丘，我聽許諸沙彌有十學處，而且諸沙彌應學習這些【24】（學處）：離殺生，……略……，離接受金銀。』³」

這「我學習受持諸學處（samādāya sikkhati sikkhāpadesu）⁴」是依照諸經（所誦的方式）；而「我受持離殺生學處（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i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）⁵」是依照在行歸依所顯示的誦法。當知如此乃是採用傳誦的方式〔語道〕。

如此到此乃是這些由誰、何處、何時，為什麼而說及該方式⁶。

（確定共同與不同）

此（十學處）中，前二（學處）和第四、第五

³ Vin.i,pp.83~4. (pg. 117)

⁴ D.i,p.63. (pg. 1.0059)

⁵ Khp.p.1. (pg. 001)

⁶ 「……而說及該方式（vuttānetāni so nayo”ti.）」，緬甸版為「……而說及說了該方式」可見的該方式（vuttānetāni taṃ nayaṃ vatvā”ti so nayo daṭṭhabbo.）」。

（這四學處）是諸近事男與諸沙彌所共同的常戒。把第七和第八（學處）合為一支，並除去一切（學處之中）最後的（第十學處），為諸近事男的布薩戒，這一切（八學處）是與諸沙彌所共同的；而最後的（第十學處）只是（屬於）諸沙彌的，這是不同的情形。

如此乃是共同與不同所應做的確定。

此（十學處）中，最先⁷五條是離自性罪，因為殺生等是一向〔一邊；完全〕由不善心所等起的；其餘的(pg. 015)（學處）則是制定罪⁸。

如此乃是自性罪以及制定罪所應（做的）確定。

（解說共通的）

當知，由於此中的「我受持離學處（*veramaṇi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*）」乃是一切（學處）所共通的文句，因此（先）對這些共通文句的辭和義做解說：

從辭⁹——「離（*veramaṇī*）」乃是壓倒怨敵，即捨棄、除去、消滅怨敵使令不存在之義。或者（就如）有人藉由器具離去敵人，由「為（*vi*）」字誦成「威（*ve*）」字而成離；因此，這裡有：

⁷ 「最先（*paṭhamā*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前面（*Purimāni*）」。

⁸ 所謂的「自性罪」，有些聖典稱為世間罪，自性罪是指它的性質本身就是罪惡、不善、有過失的；而「制罪；制定罪」是由世尊特別為諸弟子所制定的戒規。

⁹ 緬甸版為「此中，從辭——」。

小誦經註

「veramaṇīsikkhāpadaṃ（離學處和）

viramaṇīsikkhāpadaṃ（離學處）」兩種誦法。

應當學為「學（sikkhā）」；以此為路徑〔途徑〕故為「處（padaṃ,足）」。學的處為「學處」，即到達學的方法之義。又或者說為「根本、依止、住立處」（為學處）。只是離學處為「離學處」；或者以第二種（誦）法：viramaṇīsikkhāpadaṃ（離學處）。

我完全地拿取為「我受持（samādiyāmi）」；即是為了不違犯的目的，我保持不破、無斑點¹⁰而說的。

從義上，（所謂）的「離」乃欲界善心相應的離。【25】在《分別論》說：「在那離殺生之時，那時他遠離、離、回避殺生，無所作、不作為、不違犯、不越界限，破（惡之）橋¹¹」如此等方式。此離之名不但有欲界的離，也有出世間的離。然而，由於這裡說的是「我受持」，所以所採用的受持並不適合用在該（出世間的）。因此（上面）說：「欲界善心相應的離。」

「學」為三學——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。然而，在此之義為：「（所謂）學乃已達到離的

¹⁰ 緬甸版為「不毀（akhaṇḍakāritāya）、不破、無斑點」。

¹¹ Vbh.p.285. (pg. 299)

戒，世間毘婆舍那，色、無色禪那，以及聖道」的目的。如說：「什麼法是學呢？無論何時，當生起了欲界善心，喜俱智相應……略……在那時(pg. 016)有觸……略……不散亂，這些法是學。什麼法是學呢？無論何時，當投生色（界），他修道而離諸欲、離諸不善法，……略……初禪……略……第五禪具足住，……略……不散亂，這些法是學。什麼法是學呢？無論何時，當投生無色（界），……略……非想非非想處俱，……略……不散亂，這些法是學。什麼法是學呢？無論何時，當他修出世間禪而出離，……略……不散亂，這些法是學。¹²」

在這些學之中的某一種（學），達到學之處的方法，或者（該學的）根本、依止、住立處為「學處」。對此而說：「由依止於戒、住立於戒而修習、多作（修習）七覺支¹³」如此等。

如此乃是在此共同的文句及共通的辭和義所應做的解說。

（解釋前五學處）

現在對所說的：「這時對前五（學處），從差別義理做解說，從殺生……略……從離與從果，所應知的抉擇。」【26】在此可以這麼說：「殺生

¹² Vbh.pp.290~1. (pg. 304)

¹³ S.v,p.63. (pg. 3.0058)

小誦經註

（pāṇātipāta）」：此中，「生物（pāṇa,息生）」——是連結命根的蘊相續，或者執取該（蘊相續）所施設的有情。對該生物存生物想，運用身、語門中的一門，以殺思〔心〕生起採取斷該（生物）命根（的行動）為「殺生」。

「不與取（adinnādāna）」——¹⁴「不與」：為他人所擁有，當他人〔所有主〕隨所欲為的使用時，是不適合處罰而且無罪的。對該他人所擁有（物）存他人所擁有想，運用身、語門中的一門，以盜思〔心〕生起採取盜取的行動為「不與取」。

「非梵行（abrahmacariya）」——以從事非正法原因的違犯之思〔心〕，運用身門，從事兩兩入罪的淫欲之非殊勝行¹⁵。（pg. 017）

「虛誑語（musāvāda）」——此中，「虛誑」：是由語或身的努力，致力於欺騙而破壞利益〔隱瞞實義〕者。以欺騙的目的，運用身、語門中的一門，以邪思〔心〕生起由身、語的努力而欺騙他人為「虛誑語」。

「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（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a）」：此中，「穀酒（surā）」——有五種穀酒：澱粉酒、餅酒、米酒、

¹⁴ 緬甸版為「此中，不與——」。

¹⁵ 緬甸版多了「為非梵行（abrahmacariyaṃ）」。

加入酵母的酒，以及（新鮮芥子等所）混合的酒。

「**花果酒**（meraya）」——有五種：花酒、果酒、糖酒、（葡萄）甜酒，以及（新鮮餘甘子、調味料等）混合的酒¹⁶。

「**酒類**（majja）」——只是（前面）那兩種酒，以（喝了）會醉之義為酒類；或者凡有其他任何會醉的，在喝了會狂、會放逸的，這稱為酒類。

「**放逸原因**」——凡是以思〔心〕而喝、吞咽那（酒），由該思導致迷醉、放逸的原因，稱為放逸原因。當知凡以吞咽的目的，運用身門，以思而吞咽穀酒、花果酒、酒類，為放逸原因的穀酒、【27】花果酒（和）酒類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殺生開始所應知的抉擇。

（抉擇單一性與種種性等）

「**從單一等**」——這裡（可能會有人問）說：那是指什麼呢？所謂殺生的單一性是被殺者、屠殺者、方法、思等（的單一性）呢？還是其他的不與取等單一及多元的種種性？或者並非如此呢？這由什麼而說的呢？

（答）：假如以單一為單一性，當在多個殺戮者殺害一位被殺者，或一個殺戮者殺多位被殺者，或者以一種親手等方法殺多位被殺者，或以一思令生起斷

¹⁶ SārT.iii,p.78.

小誦經註

多位被殺者命根的方法，則那時應只有一殺生罪。假如以眾多為種種性，當在一個殺戮者為了（殺）一位（被殺者），採取一種方法，殺了多位被殺者；或者多個殺戮者為了（殺）提婆達多（Devadatta, 天授）、楊尼雅達多（Yaññadatta）、索馬達多（Somadatta）等多位，在採取多種方式時，只殺了提婆達多、楊尼雅達多或索馬達多（中的）一位；或以親手等多種方法殺了一位被殺者；或以多思令生起只採取（一種）方法來斷一位被殺者的命根，則那時應有多殺生（罪）。然而這兩（種）都不適當的。那些並不是由被殺者等以單一而成單一性（或）以眾多而成種種性，只是依照其他方式而成單一和種種性。應說殺生（以及）其餘（的情況）。

（可以這麼）說(pg. 018)：此中，在殺生¹⁷以一（或）眾多對個別的被殺者、殺戮者等（而成）一或眾多。是什麼呢？以被殺者、殺戮者等相結合而以單一成一（罪）；或以那二種，或者其中之一而以眾多成多（罪）。同樣地，多個殺戮者以多支箭、刀¹⁸等或挖一個陷坑等方法，在殺害多位被殺者時，則成多殺生（罪）。一個殺戮者由一或多種方法，以一或多思生起那方法，在殺害多位被殺者時，也成了多殺生

¹⁷ 緬甸版多了「並非（na）」。

¹⁸ 「刀（sattha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投擲（khepa）」。

（罪）。而且多個殺戮者以如（上）所說的方式，由一或多種方法，在殺害一位被殺者時，也成了多殺生（罪）；在不與取等也是同樣的方式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單一性（及種種性）等所應知的抉擇。【28】

「從所緣」——此中，殺生以命根為所緣；不與取、非梵行，（與）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以諸色法的色處等其中之一行（saṅkhāra）為所緣；在虛誑語，凡開始說那虛誑（語）者，從所轉起以有情為所緣。有些（導師主張）：非梵行以有情為所緣。而且當不與取在盜取有情時，那時即以有情為所緣。而這裡的有情所緣乃就以行（saṅkhāra）而說的，而非以施設〔概念法〕（來說的）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所緣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受持」——沙彌只有在比丘前受取了這離殺生學處等才成受持；而近事男即使自己受取也成受持，在他人前受取也（成受持）；（五學處）一起受取也成受持，（五學處）各別受取也（成受持）的。然而（為）什麼呢？當知一起受取為一離及一思，以作用被了知那些（學處）為五種性¹⁹；而各別受取為五離及五思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受持所應知的抉擇。

¹⁹ 「被了知為五種性（pañcavidhattaṃ viññāyati）」，錫蘭版為「施設所施設〔制定〕的（paññattaṃ paññapīyati）」。

「從破」——此中，諸沙彌在此（五學處）中破了一（學處），則一切（學處）都破，他們當處於他勝（的狀態）²⁰，但只有該違犯的（學處）才成為業所繫²¹；而在家人在破了一（學處），只有一（學處）破了。只(pg. 019)要再受取該（條已破的學處），他就（再度）具足五支戒了。

其他（導師）則說：「各別各別地受持者，在破了一（學處）時，只有一（學處）破了。假如以：

『我受持具足五支的戒』，如此一起受持者，在破了一（學處）時，則其餘的一切（學處）都破了。為什麼呢？由於破了所受持〔未分開而受持〕的（之緣故），但只有該違犯的（學處）才成為業所繫。」

如此乃是在此從破所應知的抉擇。

²⁰ 所謂「他勝」——為已被打敗、失敗了，即破戒、破了根本罪。當沙彌犯了前五戒時，他的皈依、所求取的戒師與所居住的住處都失效了，他不得受用僧團的所得。他所剩下的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。假如他還屢犯過失，對未來也不加以守護，應當把他驅出；然而，假如他迅速地認錯：「我做錯了」而想要再度守護，則不必形相減損、令他脫去袈裟。如此應授給他袈裟衣，授與皈依，授與戒師，而他們的學處則是以皈依而得成就的。

²¹ **Kammunā bajjhatīti** pāṇātipātakammunā bajjhati, taṃ kammamassa siddhanti attho. 「業所繫〔業繫〕」——會被殺生（等）業所繫；即該業會成就之意。VimṬ. (pg. 1.0225)（即會結成善惡業，未來將會結成善惡業的果報。）

「從大罪」——在無德行的畜生趣等生物，對小的生物殺生為小罪；（殺）大軀體者為大罪。為什麼呢？由於加行〔努力〕大的緣故；即使加行相等，也由於對象大（而得大罪）。在有德行的人類等，對微德者殺生為小罪；（殺害有）大德行者【29】為大罪。而且當知：（殺害對象的）身體、德行相等，在有煩惱時，以柔和的（煩惱）來攻擊為小罪；以粗重（的煩惱來攻擊）為大罪。在其餘（的學處，）也是同樣的方式。然而此中，只有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為大罪，而不像殺生等（有小罪）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即使是人類也會由於導致瘋狂的狀態而對聖法作障礙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大罪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方法」——在此，殺生有：「親手、命令、投擲、設陷阱〔固定的〕、明所成（與）神變所成」六種方法。

此中，以身或身所繫物來攻擊為親手的方法。這（親手的方法）分成指定（和）未指定的兩種（方法）。

此中，指定的即攻擊所指定者，只有當該（被指定的眾生因此）而死，才成為業所繫；未指定的是：「願有（眾生）死！」如此以攻擊之緣凡有（眾生）死，（即成為業所繫）。而且這兩種方式，無論就在攻擊的當時死，或由該（攻擊）後來生病（而死），只在攻擊的剎那即為業所繫。並且為了殺害的目的而

小誦經註

攻擊之，在該（攻擊）之時並未死，（後來）再以其他心攻擊之，假如後來（被攻擊者）是因最初攻擊而死的，只有該（第一次攻擊）才成為業所繫，第二次攻擊並沒有（犯）殺生（罪）。即使由兩次（攻擊）致死，也只在第一次的攻擊成為業所繫；（如果攻擊）兩次都沒有死，則沒有殺生（罪）。即使以多個（殺戮者）攻擊(pg. 020)一位（被害者），也只是以此方式，凡由攻擊而死，只有該（攻擊）成為業所繫。

在決定了之後命令為命令的方式。應記得在此的業所繫，只與在親手的方法所說之方式（相同）。而且當知在此有六種決定：

「對象、時、場所，武器與威儀，

所做的差別，這六種命令的決定。【30】

此中，「對象」——為可被殺的生物。

「時」——為上午、下午等時，以及處在青年²²等時。

「場所」——為村莊、城鎮、叢林、阿蘭若²³或十字路口如此等。

「武器」——為劍、箭或矛如此等。

²² 「處在青年 (yobbanatṭhāniya)」，緬甸版為「青年、老年〔壯年〕 (yobbanathāvariya)」。

²³ 「阿蘭若 (araññaṃ)」，緬甸版為「車道〔馬路〕 (racchā)」。

「威儀」——為可被殺者和殺戮者是站著或坐著如此等。

「所做的差別」——為貫穿、切斷、分裂或刮貝禿刑如此等。

假如命令：「你殺（那眾生）」，（被命令者）違約（所命令的）對象而殺了其他（眾生），則命令者沒有受業所繫。當（被命令者）未違約而殺了那對象時，命令者在命令的剎那，而被命令者在（被殺者）死的剎那，兩者都受業所繫。

時等也是以此方式。

「投擲（nissaggiya）的方法」——是指為了殺害的目的以身或身所繫物而投擲攻擊（被害者）。這也有指定的和未指定的兩種區分。當知在此的業所繫與先前所說的方式（相同）。

「設陷阱（thāvara, 不動的）的方法」——即為了殺害的目的而挖陷坑、（放毒刺等在）凭靠處、（在其）近處安殺具，或提供藥、毒、機關等。這也有指定的和未指定的兩種區分。當知在此的業所繫只與先前所說的方式（相同）。然而，此是差別：當陷坑等是向他人租來或免費給與的，假如有（受害者）由該緣而死，只有地主²⁴受業所繫。而且如果他或其他人將那裡（回填）使消失作成平地，或洗塵土者取

²⁴ 「地主（mūlaṭṭha）」，地主是引申之義，字義為「為錢者；求錢者」。

小誦經註

走塵土，或掘根者掘了根而成為坑，(pg. 021)或者由於天下雨而生成泥澤，有某（眾生）在那裡陷入或因陷在泥澤而死，只有地主受業所繫。假如由（那而獲得）所得，或者他人把（陷坑）挖得更寬或更深，有某（眾生）由該緣而死，則雙方都受業所繫；但若將根與根相連結，（或）在那裡作成陸地，則可逃脫（罪）。

同樣地，當知在（安置）凭靠物等，只要那些還運作著，依所造成〔生成〕的（結果）受業所繫。

「明所成（vijjāmaya）的方法」——即為了殺（生）而誦明咒。

「神變所成（iddhimaya）的方法」——即為了殺（生）而運用業報所生的神變，猶如持、敲打武器等²⁵一般。

「不與取」是以親手、命令等方法，運用偷盜取、強迫取、隱藏取、【31】遍計取、取籌（kusa），當知只是依照如前所說的那些來區分。

非梵行等三（學處）只有親自的方法而已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方法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構成要素」——此中，「殺生」有五種構成要素：「是生物，生物想，現起殺心，努力，以及因

²⁵ 「猶如持、敲打武器等（āvudhādīnaṃ dhārākoṭanādīmiva）」，緬甸版為「猶如用牙齒咬、敲打武器（dāṭhāvudhādīnaṃ dāṭhākoṭanādīmiva）」。

此而死。」

「不與取」也有五（種構成要素）：「是他（人）所有物，他（人）所有物想，現起盜心，努力，以及由該（努力）而取走可取之物。」

「非梵行」有四種構成要素：「是侵犯〔可行淫〕的對象，現起從事（淫欲）的心，達到從事（性交）之緣的方式，以及受樂。」

後面的兩（學處）同樣地（也有四種構成要素）。此中，當知「虛誑語」有四種構成要素：「是虛誑的，對該對象現起欺騙的心，適當的努力，以及轉起欺騙他（人）所能了知的表〔表示〕。」

「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」有這四（種構成有素）：「穀酒等其中之一，現起想要喝酒的心，從事適當的努力，以及喝入（咽喉）。」

如此乃是在此從構成要素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等起」——此中，殺生、不與取和虛誑語有從身、心，從語、心，和從身、語、心三等起。

非梵行只有從身、心一等起。

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從身和從（身、）心²⁶二等起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等起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受」（pg. 022）——此中，「殺生」只有與苦

²⁶ 「從心（cittato）」，緬甸版為「從身、心（kāyacittato）」。

小誦經註

受相應。

「不與取」與三受其中之一受相應。

「虛誑語」同樣地（也是與三受其中之一受相應）。

其他二（學處）為與樂或不苦不樂受相應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受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根」——此中，殺生為瞋、癡根；不與
【32】取和虛誑語為貪、癡根或瞋、癡根；其他二
（學處）為貪、癡根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根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業」——此中，殺生、不與取和非梵行為身業，而且只有（該身業）達到業道。

虛誑語只有語業；凡所隱藏〔破壞〕的（實）義，只有該（業）達到業道，其他的只是業。

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只有身業。

如此乃是在此從業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離」——此中，（可能會有人問）說：在離殺生等時，是從何時離的呢？

（可以這麼）說：只要還由受持而離時，就使自己或他（人）離殺生等不善。

（問）：發勤〔開始〕了之後是什麼？

（答）：只是從他所離的；而且當他已得離時，（他就離先前）所說種類的不善。

（問）：發勤了之後是什麼？

（答）：只是殺生等所說的所緣。

有些人說：在發勤〔確定〕了穀酒、花果酒

（和）酒類的諸行²⁷後，他離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。在發勤了可偷取和可欺騙的有情諸行後，（他離）不與取和虛誑語。在發勤了有情之後，（他離）殺生和非梵行。

對此，有其他人持如此的見解：「假如如此的話，當在思念一事時，他可能做餘事；而且他可能不知道他所捨棄（的事）。」

不喜歡（那主張的人）他們說：「他只捨棄在發勤之後離自己的殺生等不善。」

（本論主答）：那是不適當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那並沒有現在和沒有外在。在《分別論》的〈學處誦〉（說）：「五學處有多少善？……略……有多少無諍？」在問了之後（說）：「只有善，有（可能）與樂受相應……。」在如此轉起時回答：「現在所緣」和「外在所緣」²⁸。由此而說現在（和）外在的所緣性。因此那「在發勤之後離自己的殺生等不善」是不適當的。

而（那反對者）所說的：「當在思(pg. 023)念一事時，他可能做餘事，而且他可能不知道他所捨棄

²⁷ 「諸行 (saṅkhāre)」，緬甸版為「稱為……諸行 (saṅkhāte saṅkhāre)」。

²⁸ Vbh.pp.291~2. (pg. 305)

小誦經註

（的事）」，（對此，我們可以）說：由於在轉起時作用尚未完成，所以說：「當在思念一事【33】時，他（可能）做餘事，或者他不知道所捨棄（的事）」。

「發勤後不死，捨斷一切惡，
住立道聖人，於此顯示有。」

如此乃是在此從離所應知的抉擇。

「從果」——這殺生等一切（學處）有在次生當投生惡趣之果，而且（即使）投生善趣則有不可喜、不可愛、不可意的果報；在現世〔現法〕則生起怖畏等果。而且「殺生者當輕快地導致在人類短命的一切果報。²⁹」以如此等方式。

（如此）乃是在此從果所應知的抉擇。

再者，此中的離殺生等也有從等起、受、根、業、果所應知的抉擇。

此是這裡的闡述：「（等起）」——這一切（學處）的離有四種等起：從身，從身、心，從語、心，（和）從身、語、心（等起）。

「（從受）」——一切（學處的離）與樂受相應，或與不苦不樂受相應。

「（從根）」——（一切學處的離）為無貪、無瞋根，或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根。

²⁹ A.iv,p.247. (pg. 3.0077)

「（從業）」——此中，四（學處的離）為身業；離虛誑語為語業；而在道的剎那和只從心等起一切都是意業。

「（從果）」——此中，離殺生有：肢體具足，（身）高、寬廣〔周圍〕成就，速度成就，足善安立，優美、柔軟、明淨、勇敢、大力，語明瞭，受世間喜愛³⁰，其眾不破，無畏懼，不被迫害，被他攻擊不死，眷屬〔隨從〕無量，善姿容，善外形，少病，無憂愁，與所喜愛、可意者相處而不別離，長壽，如此等果。

離不與取有：大財富，財、穀豐富，無量財產，生出未生起的財產，已生起的財產堅固，所欲之財迅速獲得，財產不與王、賊、水、火、不喜愛的繼承者【34】所共 (pg. 024)，得不共財，世間最上〔首領〕，無所不知，樂住，如此等（果）。

離非梵行有：沒有仇敵，一切人所喜愛，獲得食物、飲料、衣服、住處等，躺臥快樂，醒覺快樂，解脫苦界的怖畏，不會生為女性或不能男（napuṃsaka, 非男非女；中性人），不忿怒、不掩飾、不驚慌、不下向（使丟臉），女人、男子互相喜愛，諸根圓滿，特相圓滿，無疑惑、無為、樂住，無怖畏處，不與喜愛者離別，如此等（果）。

離虛誑語有：諸根明淨，語詞清晰、甜美，牙齒

³⁰ 緬甸版在「受世間喜愛」之後多了「無缺點（nelatā）」。

小誦經註

平置純（白），（齒）不太粗、不太細〔瘦〕、不太短、不太長、樂觸，口有青蓮花香，隨從恭敬聽聞，說話受歡迎，舌如蓮花、青蓮花瓣一般柔軟、紅薄，不掉舉、不輕躁，如此等（果）。

離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有：速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應做的事³¹，常現起（正）念，不瘋狂、具有智、不懶惰、不愚鈍、不聾啞〔不羊啞³²〕、不迷醉、不放逸、不愚癡、無怖畏、無激憤、無嫉妬、語諦實，無離間、粗惡、雜穢語，日夜無懶惰，知恩、感恩、不慳悋、具施捨、持戒、正直、不忿怒、有慚意、有愧、見正直、大慧、具慧、智賢、善巧利害〔有利與不利〕，如此等果。

如此乃是在此離殺生等從等起、受、根、業、果所應知的抉擇。

（解釋後五學處）

現在對所說的：「從此應當結合，與後五（學處）相結合，所應說不共的，及所應知的低劣等」，

³¹ 「所應做的事（kiccakaraṇīyesu）」，緬甸版為「所應做的一切事（sabbakiccakaraṇīyesu）」。

³² 「不聾啞（Aneḷamūga, 不羊啞）」——字義為「不聾不啞」，引申為賢慧之人；有時在經律裡用為「不羊啞」。所謂「羊啞」或「啞羊」，此喻猶如大白羊當將被抓去宰殺之時，連鳴叫都不會叫，以此來喻癡闇無知之人。

這是(pg. 025)對該義的解說：對（之前）所結合的前五學處【35】之解釋，當取那（方式）來結合後五學處。此是這裡的結合：

「（從所緣）」——就如前（五）學處的所緣，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以色處等其中之一行（saṅkhāra）為所緣；這裡的非時食（vikālabhojana）也是同樣的（以色處等其中之一行為所緣）。當知一切（學處）的所緣區分也是以此方式。

「從受持」——就如前（五學處）沙彌或近事男向（誰）受取而成受持，而這（後五學處）也是同樣的（方式）。

「從構成要素」——就如在殺生等所說的構成要素之區分；同樣地，這裡的非時食也有四種構成要素：「非時，時限藥（yāvakālikam, 主食及副食品；一般食物），吞嚥，未瘋狂。」

當知其餘（學處）的構成要素之區分也是依照此（方式）。

「從等起」——就如那裡的放逸原因的穀酒、花果酒（和）酒類有：從身和從身、心二等起；同樣地，這裡的非時食（也有從身和從身、心二等起）。當知一切（學處）的等起也是以此方式。

「（從受）」——就如那裡的不與取的受與三受其中之一受相應；這裡的非時食也是同樣地（與三受其中之一受相應）。當知一切（學處）的受相應也是

小誦經註

以此方式。

「（從根）」——就如那裡的非梵行為貪、癡根；這裡的非時食和次二（學處）也是如此（為貪、癡根）。當知一切（學處）根的區分也是以此方式。

「（從業）」——就如那裡的殺生等為身業；這裡的非時食等也是如此（為身業）；而接受金銀有身業或語業，以身門等所轉起者只是存在的方式，則（不是）業道。

「從離」——就如那裡的離為離自己或他人的殺生等不善；同樣地，此處（的離為離）非時食等不善或善的一方。

「（從等起）」——就如前五離有四等起：從身，從身、心，從語、心，從身、語、心（四等起）；「（從受）」——一切與樂受相應或與不苦不樂受相應；「（從根）」——無貪、無瞋根或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根；「（從果）」——以及一切（離）產生各種可意的果（報）；這裡（的後五離）也是同樣的（方式）。（到此為）：從此應當結合，與後五（學處）相結合。

對「所應說的不共，及所應知的低劣等」為：此中，【36】「非時食（vikālabhojana）」——是指超過正午而食；超過這所允許的時間而食，因此稱為非時食。（pg. 026）從那非時而食。

「觀（聽）跳舞、歌唱、音樂、表演（nacca-gīta-

vādita-visūkadassana) 」：此中，「跳舞 (nacca) 」——凡某種舞蹈。

「歌唱 (gīta) 」——凡某種歌謠。

「音樂 (vādita) 」——凡某種音樂。

「觀看表演 (visūkadassana) 」——乃是生起煩惱之緣，破壞善 (法一) 邊的觀看表演；或者觀看表演的形況為觀看表演。

觀 (聽) 跳舞、歌唱、音樂和表演為觀 (聽) 跳舞、歌唱、音樂、表演。

當中的觀 (聽) 表演當取在《梵網 (經) 》所說的方式，在那裡說：「或如有些尊敬的沙門、婆羅門食用信施的食物，他們住於不適宜的觀看表演，這即是：『舞蹈、歌唱、音樂、舞台戲、民謠、鼓掌樂、鑊鈸樂、鼓樂、小丑戲、鐵丸戲、竹戲、洗 (骨) 戲、鬥象、鬥馬、鬥水牛、鬥牡牛、鬥山羊、鬥牡羊、鬥雞、鬥鶴鶉、鬥狗³³、棍鬥、拳擊、摔角、演習、點兵、佈陣、閱兵，或如此 (種類等) 』，沙門喬達摩離如此觀看表演。³⁴」

或者依所說的義為：跳舞、歌唱、音樂的表演，而成跳舞、歌唱、音樂、表演；觀看那些為觀看跳舞、歌唱、音樂、表演。因此觀看跳舞、歌唱、音樂、表演應說為「觀聽」。就如在：「他是邪見者，

³³ 緬甸版缺「鬥狗」。

³⁴ D.i,p.6. (pg. 1.0006)

小誦經註

其見顛倒³⁵」如此等，並非由眼門轉起，因取境而說為「見」；如此即使有聽而只說「觀看」。

假如想要看（表演），在前往了之後觀看，在此即違犯。（假如自己）在站立、坐著、躺臥處（有表演從自己的方向）來，或者在行走時到達視域而看見了，即使有煩惱也沒有違犯。而且在此當知將法編成歌是不適合的，而把歌編成【37】法則是可以的。

「（戴持、塗抹、妝飾原因的花鬘、香、塗香）」——戴持等應依花鬘等的名稱而結合。

此中，「花鬘（mālā）」——凡任何種類的花（環）。

「塗香（vilepana）」——凡任何為了塗香（把香料）搗碎後所準備的。

其餘的香粉、（香）煙等一切種類的香為「香（gandha）」。

這一切（香油和香粉等）為了塗抹〔裝扮〕（和）妝飾的目的是不允許（使用）的；而為了當藥的目的則是可以（使用）的。而且為了供養運持而接受，沒有任何方式是不適宜的。

「（（坐、臥）高、大坐臥具）」：「高坐臥具（uccāsayana）」——乃就超過尺量而說的。

「大坐臥具（mahāsayana）」——為不允許的臥

³⁵ A.iv.p.226. (pg. 3.0060)

床和不允許的敷具。只要受用這兩（種不允許的坐臥具）(pg. 027)，沒有任何方式是適宜的。

「（接受金、銀）」：「金（jātarūpa）」——即黃金。

「銀（rajata）」——即貨幣、銅錢、木錢、膠錢等，凡是通用的（貨幣），這些都（屬於）金、銀兩者。

以任何方式接受該（金銀）為接受，沒有任何方式該（接受金錢）是適宜的。

如此為所應說的不共。

這十學處以低劣的欲、心、精進、觀而受持為低劣的；以中等的（欲、心、精進、觀而受持）為中等的；以殊勝的（欲、心、精進、觀而受持）為殊勝的。或者被愛、見、慢所染污為低劣的；未被染污為中等的；在各處以慧攝益者，則是殊勝的。以智不相應善心而受持為低劣的；以有行〔慳慳（sankhārika）〕智相應（善心而受持）為中等的；以無行〔慳慳〕（智相應善心而受持）為殊勝的。

如此為所應知的低劣等。

到此為先前的：「由誰、何處、何時、為什麼」等，乃是為了解釋〈學處誦〉所列出的六偈本母，該義已經闡明了。

《小誦經》的註釋——《闡明勝義》
〈學處〉的解釋已結束